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以网银方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 (1) 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1501209SC931
- (3) 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将于2020年9月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延长产品期限，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4) 起始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
 - (5) 币种：人民币
 - (6) 认购资金总额：23,000.00 万元
 - (7)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 天≤投资期≤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
- 8 天≤投资期≤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
- 15 天≤投资期≤3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
- 31 天≤投资期≤9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 91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 181 天≤投资期≤36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 366 天≤投资期≤109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 1096 天≤投资期≤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1%；
- 投资期>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4%。

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剩余收益能够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客户；若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实际投资剩余收益兑付客户。

(9) 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到期只能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或损失全部收益。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该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该行的“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138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该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81.00万元购买该行的“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网银方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54.00万元购买该行的“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72.00万元购买该行的“‘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6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51.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17日。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75.1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